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双创学院〔2025〕6号

关于做好江苏科技大学 2025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张家港校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
2. 创业训练项目；

3. 创业实践项目。

二、立项级别

创新训练项目立项级别分为四类：**校级滚动资助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校级一般项目；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立项级别分为三类：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校级一般项目。各单位须邀请相关专家评委对大创系统中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学校进行校级评审后发布年度立项情况（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择优推荐）。

三、申报要求

1. 选题范围

（1）创新训练项目。主要支持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主要支持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

（3）创业实践项目。主要支持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2. 申报对象要求

（1）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鼓励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

(2)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且有人员排序(校级评审后选定报送省级立项的项目取前 5 名团队成员进行立项报备,项目主持人不超过 2 人)。

(3) 每名学生同一年只能主持 1 项大创项目,同时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一项省级大创项目。

3. 指导教师要求

(1) 每个大创项目至多 1 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项目总数**不超过 1 项**,指导有未结题省级重点项目的,原则上不再立项省级重点项目。

(2) 指导教师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选派,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项目研究,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阅学生的研究结果等。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教师不得担任指导教师,严禁指导教师代学生申报和完成课题研究,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教师指导资格。

4. 项目结题要求

凡研究周期满一年且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的项目可开展结题工作,创新训练项目均须有明确的实物模型或系统软件或至少撰写格式规范的学术论文 1 篇;创业训练项目须提交完整的商业计划书 1 份;创业实践项目须撰写详实的创业报告 1 份。

(1) 校级滚动资助项目

此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资助项目不超过 5 项,每年资助经费 2 万元,项目负责同学需为 2024 级,要求每年公开发表 1 篇 SCI 或 SSCI 或 CSSCI 论文(开源期刊除外)和申请并受理专利 1 项,项目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开题下拨年度经费 1/2,当年完成指标下拨年度经费 1/2,未完成指标,暂缓来经费下拨。

(2) 省级重点项目（须至少满足其一方可结题）

a. 结题时须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科学引文数据库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简称 SCD) 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申请并受理专利 1 项。各类成果学生须为第一作者。

b. 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学科竞赛获国奖 1 项及以上。

(3) 省级一般项目

a. 结题时须在统计源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申请并受理专利 1 项；或申请并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各类成果学生须为第一作者。

b. 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学科竞赛获国奖 1 项及以上。

四、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保障与资助力度，积极组织教师、学生申报 2025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截止 2025 年 4 月 10 日各单位 2022 级本科生大创项目参与率不低于 100%。

(2) 各单位须将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各类学科竞赛基础培育项目统筹纳入年度大创项目中立项培育。

五、材料报送

各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00 前将附件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cxcyxy@just.edu.cn，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的附件纸质稿报送文体中心 A 座 207 办公室。

联系人：任佳佳 联系电话：0511-84400969。

六、注意事项

所有大创项目申报均需项目主持人在校大创系统中申报，同时各学院均需在系统中完成评审和排序，**创新和创业分开排序**。



附件：江苏科技大学 2022 级本科生参与大创覆盖率统计表

创新创业学院
2025 年 3 月 6 日

创新创业学院 工程训练中心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